

绿春县2023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

(招标编号: HHSK-ZB-2023019)

项目所在地区: 云南省,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, 绿春县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绿春县2023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36.78万元, 招标人为绿春县水务局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对绿春县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发布系统进行维修养护, (一) 提升山洪灾害监测能力; (二) 提升山洪灾害预警服务能力; (三) 完善群测群防体系。以完善提升监测站点信息化。采购内容详见第六章《采购需求》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绿春县2023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绿春县2023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2.1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:

2.1.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: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, 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;

2.1.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 提供近三年(2020年至今)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且财务状况应良好: 新注册的公司提供注册之日起截至开标前的财务报表的相关资料。

2.1.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: 2020年至今承担过一件类似业绩, 须出具: 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;

2.1.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:

2.1.5.1投标人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22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(费)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,

依法免税的，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（扫描件清晰加盖公章）；

2.1.5.2投标人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2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（费）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，

依法免缴的，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（扫描件清晰加盖公章）；

2.1.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2.1.7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：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6]125号）相关要求，投标人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无不良信用记录且在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（www.ccgp.gov.cn）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（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）。本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，按否决其投标处理。

2.2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分包、转包。

2.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。

2.4只有完全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，才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报价。如供应商为满足以上条件虚报材料，一经查实，该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；业主将根据《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水建设〔2019〕306号）等规定，进行全省通报，并按规定进行相应的信用扣分。

；

本项目 **不允许**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3年06月20日 09时00分到2023年06月27日 17时00分

获取方式：到红河州顺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红河州蒙自市天马综合商城C2-4号商铺）进行报名。

报名时需携带：①持单位介绍信原件（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、授权委托书原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）；②企业资质证书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、营业执照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。以上复印件需加盖公章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3年06月30日 14时30分

递交方式：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金鹏世纪4049室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3年06月30日 14时30分

开标地点：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金鹏世纪4049室

七、其他

/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绿春县水务局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绿春县水务局

地 址：绿春县农水巷18号

联 系 人：李工

电 话：13708631997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红河州顺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金鹏世纪4049室

联 系 人：赵工、康工

电 话：0873-3715423

电子邮件：2290798840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绿春县2023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

竞争性磋商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红河州顺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绿春县水务局委托，对绿春县2023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进行磋商采购，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。

1、项目概况

1.1 项目编号:HHSK-ZB-2023019

1.2 项目名称:绿春县2023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

1.3

采购内容:对绿春县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发布系统进行维修养护, (一)提升山洪灾害监测能力;(二)提升山洪灾害预警服务能力;(三)完善群测群防体系。以完善提升监测站点信息化。采购内容详见第六章《采购需求》

1.4 建设地点:红河州绿春县。

1.5 采购上限价:36.78万元。

1.6 质量要求: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。

1.7 服务期:签订合同时协商确认。

2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2.1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:

2.1.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: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,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;

2.1.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提供近三年(2020年至今)

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且财务状况应良好:新注册的公司提供注册之日起截至开标前的财务报表的相关资料.

2.1.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:2020年至今承担过一件类似业绩,须出具: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;

2.1.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:

2.1.5.1 投标人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22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(费)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,依法免税的,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(扫描件清晰加盖公章);

2.1.5.2 投标人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2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(费)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,依法免缴的,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(扫描件清晰加盖公章);

2.1.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
2.1.7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: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6]125号)相关要求,投标人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无不良信用记录且在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(www.ccgp.gov.cn)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(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)。本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,按否决其投标处理。

2.2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分包、转包。

2.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。

2.4 只有完全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,才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报价。如供应商为满足以上条件虚报材料,一经查实,该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;业主将根据《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(水建设[2019]306号)等规定,进行全省通报,并按规定进行相应的信用扣分。

3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

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,请于2023年06月20日至2023年06月27日;,每日上午09:00时至11:30时,下午14:00时至17:00时(北京时间,下同),到红河州顺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红河州蒙自市天马综合商城C2-4号商铺)进行报名。报名时需携带:

①持单位介绍信原件(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、授权委托书原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);

②企业资质证书(复印件加盖公章)、营业执照(复印件加盖公章)。以上复印件需加盖公章。

4、响应文件的递交

4.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06月30日14时30分(投标截止时间)。

4.2

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为: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金鹏世纪4049室(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,招标人不予受理)

5、发布公告的媒体

本公告发布的媒体: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bulletin.cebpubservice.com/>), 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6、联系方式

采购人:绿春县水务局

代理机构:红河州顺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:绿春县农水巷18号

地 址: 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金鹏世纪4049室

联系人:李工

联系人:康朝飞、赵贤

电 话:13708631997

电 话: 0873-3715423/18988251309